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王玫茹

相 對 人 捷峰技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增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彭增壽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聲請人對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33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07年5月31日	100,000元	107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CH-NO-528265	
002	107年7月12日	62,000元	107年7月19日	107年7月19日	CH-NO-528268	
003	107年7月24日	30,000元	107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WG-0000000	
004	107年7月24日	1,000,000元	107年8月22日	107年8月22日	WG-0000000	
005	107年7月27日	1,000,000元	107年8月22日	107年8月22日	WG-0000000	
006	107年7月27日	16,000元	107年8月2日	107年8月2日	WG-0000000	
007	107年6月5日	300,000元	107年7月5日	107年7月5日	CH-NO-528266	
008	107年7月12日	2,000,000元	107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WG-0000000	
009	107年7月24日	6,000,000元	107年8月22日	107年8月22日	WG-0000000	
010	107年7月24日	2,000,000元	107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WG-0000000	
011	107年7月12日	6,000,000元	107年8月22日	107年8月22日	CH-NO-528269	